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49號

再 抗告 人　潘珠英

代　理　人　劉大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彥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0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並變更擔保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5,400元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未斟酌伊為詐欺犯罪被害人，酌減擔保金為33萬元，顯有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程序及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